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工學院 113 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議 紀錄

時 間：114 年 1 月 14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30 分

地 點：工學院二樓會議室

主 席：任貽明 院長

紀錄：蔡欣慧

出席人員：溫博浚委員、關百宸委員、張景鐘委員(請假)、唐宏結委員

一、報告事項：河工系石瑞祥老師榮獲 112 學年度校級教學優良教師。

二、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遴選本學院 113 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詳如說明，請審議。

說明：

一、依 113 年 12 月 5 日教務處學術服務組書函辦理，本學院符合 113 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資格之候選人共計有 12 位，本院應選名額為 4 名（詳如附件 1）。各系所推薦名單如下：

機械系-莊程嬰老師、任貽明老師、黃士豪老師。

造船系-關百宸老師、高瑞祥老師。

河工系-黃偉柏老師、簡連貴老師、范佳銘老師、郭世榮老師、顧承宇老師。

海工系-方惠民老師。

二、檢附教學優良教師候選人課程相關統計資料（詳如附件 2）。

三、檢附近 3 年榮獲院教學優良教師名單（詳如附件 3）。

決議：

一、關百宸委員於討論本案時自行迴避。

二、院優良教師為機械系莊程嬰老師；造船系關百宸老師；河工系黃偉柏老師、范佳銘老師、郭世榮老師；海工學士學程方惠民老師。

三、本學院推選機械系莊程嬰老師、造船系關百宸老師、河工系范佳銘老師及海工學士學程方惠民老師續送校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參與校級教學優良教師選拔。

提案二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工學院教學優良教師選拔作業要點」部分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

一、修正現行條文第二點，委員之組成由各系所推代表各一人增加為各二人、委員為候選人時應予迴避以及出席人數之規定。

二、檢附本案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如附件 4)。

三、本案通過後送院務會議核備。

決議：

- 一、第二點第二項修正為「各學系(學程)推舉代表：各二人。」
- 二、餘照案通過。

三、臨時動議：(無)

四、散會：13:00